

郁慕明 王昆和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鄉秘書長呂墉說明

議決：一、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為「本會開會所製作之錄影帶、錄音帶得於會內播放，除經議長許可外，不得携出會外或外借」。

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為：「質詢組議員共同要求時得轉錄、播放其等之錄影、錄音。」

三、餘均照修正條文通過。

三、臺北市議會專案小組設置及處理辦法草案

發言議員：謝長廷 王昆和 吳碧珠 陳光憲 周伯倫

邱錦添 郁慕明

議決：一、第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為：「專案小組開會時，得請學者專家、市府官員、利害關係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二、第十六條第二句「得請」修正為「得要求」，餘照原條文。

三、第二十條增列第二項「除另有決議外，專案小組應於成立後三個月內向大會提出報告。」

四、餘照原條文通過。

散會。

第五屆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〇八分至六時三十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十四時前：王昆和 劉樹錚 張秋雄 康水木 徐明德 林宏熙

陳振芳 蔣乃辛 謝長廷 邱錦添 陳政忠 高熏芳

洪濬哲 陳健治 陳光憲 闕河源 周陳阿春 鄭興成

秦茂松 陳世昌 張建邦 顏錦福 楊焜明 黃義清

周英英 張忠民 張元成 張德銘 黃金如 莊阿螺

許文龍 陳勝宏 郭石吉 林榮剛 藍美津 李定中

陳怡榮 陳俊源 等三十八名

十四時後：高惠子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周伯倫 陳俊雄

林文郎 潘維剛 郁慕明 馮定國 等十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一)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士林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溪珍

內湖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巴 馳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區長：歐 文
城中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陳進陽
雙園區公所區長：劉明堅
景美區公所區長：杜建德
木柵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本會秘書處

主

秘書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席：陳副議長健治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沈鳳英
吳學勳

甲、報告事項

-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討論事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十六期

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丙、聽取報告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報告
- 二、民政局王局長月鏡報告
- 三、社會局白局長秀雄報告
- 四、士林區馬區長兆宗報告
- 五、松山區陳區長溪珍報告
- 六、延平區許區長培聰報告
- 七、大安區歐區長文報告
- 八、古亭區陳區長進陽報告

質詢議員：陳政忠 邱錦添 楊炯明 吳碧珠 陳俊源

藍美津 陳勝宏 張德銘 李定中 周陳阿春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及應補充資料請於五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 九、地政處陳處長正次報告
- 十、兵役處呂處長興武報告

丁、其他事項

- 一、張議員秋雄提議區長不必列席大會作業務報告

四五九

發言議員：張秋雄 顏錦福 陳俊源 藍美津 林文郎

張德銘 黃義清 邱錦添 林宏熙 洪濬哲

周伯倫 楊炯明 馮定國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自下次大會起十六個區區長均列席報告

二、顏議員錦福提議：本人因舉發不法書商與官員勾結賣書並以黑函恐嚇，危及生命安全，建請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有無貪瀆不法措施失當情事。

發言議員：顏錦福 陳政忠 藍美津 陳俊源 郁慕明

李定中 周陳阿春 吳碧珠 陳光憲 康水木

林榮剛 陳勝宏

主席裁示：一、請顏議員提供黑函資料由本會送警察局偵查

二、有關議員因公傷亡之慰問、撫卹辦法交本會秘書處研議。

三、各級學校書籍簿冊採購措施有無缺失及官商勾結，由本會函請教育局查處。

四、應否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請書面提案再行討論。

散會。